

川中島—清流部落的歷史沿革

文·圖片提供／郭明正 Dakis Pawan（賽德克文史工作者）



▲清流部落。（攝影／邱建堂）

清流部落位於南投縣仁愛鄉西陲、北港溪上源的臺地平原上，屬仁愛鄉互助村轄區的兩部落之一。東隔著北港溪與同屬互助村的中原部落對望，西鄰國姓鄉北港村；南與埔里鎮廣成里接壤，北與臺中和平區為界。

鳥瞰清流部落，北港溪自東向西弧狀流過清流部落臺地右側及其正前方；阿比斯溪（Ruru Abis）由東北向西南流經臺地中央流入北港溪，似乎將清流臺地一分為二；眉原溪（Yayung Mbgala）則由北而南直切臺地左側邊界，匯入北港溪。而北港溪、阿比斯溪及眉原溪恰似「川」字刻在清流部落臺地上；北港溪湍急、湛藍，水性較寒冷；眉原溪和阿比斯溪水清澈見底，水性較暖和。呈川字形的三條溪流提供了清流部落灌溉、飲用及適度的水產物資，是清流部落得以發展之所繫。

由臺灣原住民族歷史的發展觀之，今仁愛鄉境內自古即以賽德克族、泰雅族及布農族為主。近400年來，臺灣雖歷經荷西、鄭氏王朝、清國及日帝的更迭統治，

賽德克族依然屹立於祖居地之上，惟經日帝強力的統治，本族部落被迫遷、異動，致使傳統領域丕變。

賽德克族由都達（Toda）、德路固（Truku）及德固達雅（Tgdaya）三語群所組成，清流部落的賽德克族人屬德固達雅群。德固達雅群原世居仁愛鄉霧社地區，1930年爆發「霧社抗暴」事件後，日本統治局始於隔年（1931年）的5月6日，將起義抗暴六部落餘生者迫遷至清流部落，當時日人依其「三溪呈川」的地理特徵，稱作「川中島」社。二戰後，國民政府改稱為「清流」部落，但德固達雅人向來稱清流地區為Gluban（古路邦）。

賽德克族傳統領域 先祖獵首必經路徑

賽德克語「Gluban」原來的詞根是qluban，有「掏出、掏取」之意。原來，本族在過去的獵首行動中，若獵獲首級，獵首團即得儘速返回部落；獵首團撤回到一定的安全距離後，會將首級之腦髓掏出，一來減輕重量，二來可保持首級不易腐敗。部落族老表示，由於古路邦是先祖獵首必經的路徑之一，而古路邦地區屬多溪流之地，先祖視為適宜掏洗腦髓的地方。「掏腦髓」，賽德克語為「qluban luqi tunux」，qluban是掏、luqi tunux是腦髓，簡稱「qluban」；成為地名後，即由Qluban訛化為Gluban，這是清流稱Gluban之由來。但也有族老認為Gluban是由qlangan（圍堵）或pqluban（接駁）訛化而來。



▲霧社事件地區略圖。(圖片提供/國立臺灣圖書館)

清流部落附近有中原及眉原兩個原住民部落。中原部落與清流部落的族人同屬賽德克族德固達雅群，亦同隸屬仁愛鄉互助村轄區，即互助村轄有清流及中原兩部落；眉原部落則屬泰雅族澤敖利(Suuli)語群的泰雅族人，隸屬仁愛鄉新生村轄區。事實上，今互助村的行政轄區原屬眉原部落族人的傳統領域，泰雅族人習稱眉原地區為Baala(巴阿拉)，故日治時期稱「眉原」為「バイバラ/Baibara」，是由Baala之音譯而得。而「眉原」之部落名則延用至今。

日治五年理蕃計畫

泰雅五部落被迫遷移

1910年間，日帝殖民政府雷厲風行的執行其所謂的「五年理蕃計畫」，以強勢武力、無情的大肆攻伐我原住民部落，散居在北港溪上游(今互助、新生段)兩岸腹地的泰雅巴阿拉(Baala)族人，自無法置身於日帝「五年理蕃計畫」之蹂躪之外。日人入侵之前，巴阿拉的泰雅人曾於該地區建立了Maturuw(馬督路)、Paytuwan(北渡灣)、Obing(歐檳)、Piyugan(比尤坎)、Mkgaong(馬卡翁)等五個部落，逐一被日人攻破後，集體迫遷至現今的新生村眉原部落。至1913年3月間設有80戶288人。

其中，馬卡翁(Mkgong)部落遺址位於今清流部落眉原溪的Ruru Biqir(比吉爾溪)臺地。比吉爾溪為眉原溪的野溪支流之一，如今馬卡翁部落遺址及其腹地已成為清流族人的耕作地。由於清流地區原為泰雅巴阿拉(眉原)族人的傳統領域，因而今日居住在清流部落的賽德克人稱「眉原溪」為Yayung Mbgala(木浦卡拉溪)，意取「巴阿拉的溪流」之意。

抗暴餘生者遷居川中島

十月清算重創部落

《臺灣霧社蜂起事件 研究與資料(下)》指出：「霧社抗暴事件之前，起義抗暴六部落有1,236人，歷經抗暴及集中營屠殺事件(日稱『第二次霧社事件』)後，餘生者二百九十八位遷往川中島……」高永清先生於所著《霧社緋櫻の狂い咲き——虐殺事件生き残りの証言》一書中指控：「倖存的餘生族人於1931年迫遷川中島後，在日方『十月清算』的報復行動中，又有餘生者32人被逮捕而遭到虐殺。」至此，抗暴餘生者猶如生活在「人間煉獄」中。在失去家園的悲痛及失去親人的哀慟，又面臨隨時喪失性命的恐懼下，川中島的餘生者選擇上吊自殺了結生命者眾。加上迫遷之初即遭逢痢疾疫情的肆虐，日治文獻的戶口資料顯示：「1935年間，臺中州能高郡泰雅蕃地川中島社的總人口數為216人」。

霧社抗暴「餘生」迫遷川中島後，



▲霧社事件後日軍占領霧社。(圖片提供/國立臺灣圖書館)



▲殖民政府興建川中島祠，以神道教進行宗教改造。(圖片提供/鄧相揚)

因「十月清算」帶來的重創，清流餘生遺老們從此絕口不提與抗暴行動中有關的人事物，視談抗暴事件為本部落最大的禁忌(Bsaniq)。因而，在不能說、不能談的「噤聲」氛圍下，清流部落祖孫三代的族人之間，除事件當事者(祖父母輩)之外，其子、孫輩對抗暴事件的起因、經過、結果及後續的發展，可謂處在全然「無知」狀況，甚或以為「霧社抗暴」事件是發生在霧社，與我清流部落何干？

山水依舊 人事已非

餘生遺裔成僑民

即使1991年間，筆者開始向部落族老學習本族的歷史文化時，只要他們談到抗暴事件中的所見所聞，族老本能的反應，是先問我說：「現在可以說了嗎？」或問說：「現在說沒關係了嗎？」他們心中的驚恐、狐疑全寫在臉上……可見得「十月清算」帶給他們的創傷。就在他們欲語還休的境況下，筆者一點一滴累積、拼湊族老們於抗暴事件中的傷痛記憶，再佐以日治文獻及有限的國內相關專著論述，讓對霧社抗暴事件的認知，始終滯留在「什麼是霧社事件？莫那魯道又是怎樣的一個人？」的筆者，終於有了粗淺認識。

於今，川中島清流部落「山水依舊、人事已非」，當年事件的參與者及目擊者幾近凋零殆盡，八十四年後的今天，已繁

衍至第四、五代子孫，而設籍清流部落的總人口數有499人；其中餘生遺裔有470人，其他29人是因通婚(嫁入或入贅)而成為清流一分子的他族族人，目前有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布農族、排灣族及漢族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時代的洪流從不停止的向前推移，不同年代總帶給人們不同的希望，清流部落亦如其他原鄉部落的原住民族人，為因應工作之需要而向外發展，因此設籍在清流部落以外的餘生遺裔為數不少，他們終究會被冠以「外流人口」，而成為新時代的「賽德克僑民」。

清流部落的外流人口，雖然沒有可靠的數據可循，但至少100人上下是可以接受的；換言之，經過了八十餘年後，抗暴餘生者的遺裔由216人繁衍為600人左右，看似有3倍的增長率，卻僅及抗暴前六部落人口之半。雖明知人命生死交替的自然規律，但先祖們歷史性的抉擇常令列身餘生遺裔的筆者慷慨萬千；每思及來不及認識的先人烈士，慨然難解之餘，只能無語問青天。一幕幕川中島清流抗暴遺老的泣述與無奈的悲愴，是歷史的必然或偶然，實非凡夫俗子的筆者所能臆測，是福還是禍亦常讓人難斷難解。值得欣慰的是，今川中島清流部落的餘生遺裔，仍如「霧社緋櫻」含霜茹雪的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綻放搖曳，他們在各行各業默默的為族群、為臺灣付出點滴之力。我想「歷史可以原諒、因為我們無力改變，但歷史



不可或忘，因為我們活在它的鏡子裡」。

▲清流部落的餘生紀念館。(攝影/鄧相揚)